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佛环审批〔2020〕5号

关于《佛冈涑峨办公椅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办公椅组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冈涑峨办公椅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冈涑峨办公椅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办公椅组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行环保法规，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佛冈县迳头镇大村村委会深坑队140号，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约20万元，占地面积约13500平方米，主要生产办公椅的椅座及靠背组件，年产5万套办公椅组件，主要产品种类、年产规模及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报批稿。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我局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运营期产生的钻孔粉尘经移

动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厨房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由顶楼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二）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营运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 106 国道旁的排洪沟排入罗岗河。待迳头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的纳污管网建成后，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迳头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该项目应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要求。

（五）该项目应同时应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

管理和运行台账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控制在 0.065 吨/年以内和 0.007 吨/年以内,总量分配指标从市下达我县的指标中调剂解决。

四、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依法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投产。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七、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请你单位按规定向发改、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办理本项目相关审批手续。

八、你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漏报、虚报等情形,或违反有关环保法规引起的后果将依法承担主体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0 年 2 月 7 日

